

編號 0236 第二卷

標題 天主子民 (聖職人員之培育)

內容 期望終身執事職位者，須照主教團的規定，接受神修生活的薰陶，以及為善盡其本職的課業：

1. 如為青年，應在某特定住所至少居留三年，但教區主教因重大原因另有安排者除外。
2. 如為已婚或獨身的成年人，應依主教團所規定的計劃受三年的陶成。

編號 0276.2,3 第二卷

標題 天主子民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內容 1 項－聖職人員的生活，首應特別追求聖德，因其在領受聖秩時，以新的名義獻身於天主，做天主奧蹟的分施者，為天主子民服務。

2 項－為能達到此成全：

1. 特別應忠貞不倦地履行牧靈的職務；
2. 以聖經聖體雙重神糧滋養其屬靈生命；為此誠懇地邀請司鐸，每日舉行感恩祭，而執事則每日參與此祭獻；
3. 司鐸及期望晉陞司鐸的執事，必須每日按禮儀批准的經書，恭誦每日頌禱，終身執事，則誦代主教團所規定的部份。
4. 同樣，必須按特別法之規定，做退省；
5. 奉勸他們每日做默禱，勤行懺悔聖事，特別恭敬天主聖母，並利用其他普通的和特殊的成聖方法。

編號 0284 第二卷

標題 天主子民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內容 聖職人員應照主教團公佈的規定，及當地的合法習慣，穿著適宜的教會服裝。

編號 0285.3,4 第二卷

標題 天主子民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內容 1 項－聖職人員應依特別法規定，避免一切不合身份的事務。

2 項－雖非不雅，但不合聖職身份者，聖職人員皆應避免之。

3 項－聖職人員不得參與執行民權的公職。

4 項－無本人教區或修會教長的許可，不得參與屬於在俗人士之財務管理或有關償還債務的世俗職務；即使對其本人之財物，如未與本教長商議，禁止作擔保；同樣不得

得

簽署期票，即無確定理由而有償付欠款義務者。

編號 0286 第二卷

標題 天主子民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內容 無教會合法主管的許可，禁止聖職人員或其本人或借助他人，或為自己或為別人的利益經營貿易或商業。

編號 0287 第二卷

標題 天主子民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內容 1 項—聖職人員常應以最大努力，維護人間基于正義的和平與和睦。
2 項—聖職人員不得主動地參加政黨或工人協會，但經教會主管當局審定，為保障教會權利或促進公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編號 0288 第二卷

標題 天主子民 (聖職人員之義務與權利)

內容 終身執事，不受法典 284、285 條 3、4 項及 286、287 條 2 項的限制，但特別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編號 1031.2,3 第四卷

標題 教會的聖化職務 (領受聖秩人之資格)

內容 1 項—領受司鐸聖秩者，應年滿二十五歲，已充份成熟，並由領執事秩至司鐸秩，應有至少六個月的間隔。為準備晉鐸的人在年滿二十三歲時即可昇執事。
2 項—終身執事候選人，未婚者至少年滿二十五歲，否則不得准許陞執事；已婚者至少年滿三十五歲，且徵得妻子之同意，否則不得昇執事。
3 項—主教團得訂立法規，為晉鐸和終身執事需要更高的年齡。
4 項—豁免 1 和 2 項所定的年齡如超過一年者，由聖座保留。

編號 1032.3 第四卷

標題 教會的聖化職務 (領受聖秩人之資格)

內容 1 項—期待晉鐸者，惟有在讀完第五年神哲學課程後，才能昇執事。
2 項—全部課程結業後，在晉鐸前，執事應在由主教或主管的高級上司所規定的時限內，實習牧靈工作，並執行執事職務。
3 項—期待昇終身執事秩者，除非培育時間期滿，不能擢升領此聖秩。

編號 1035.1 第四卷

標題 教會的聖化職務 (領聖秩前之準備)

內容 1 項—陞執事之前，無論是終身的或暫時的，須先領受讀經職及輔祭職，並經過相當時間的實習。
2 項—在授輔祭職與執事聖秩之間，須有至少六個月的間隔。

編號 1037 第四卷

標題 教會的聖化職務 (領聖秩前之準備)

內容 將陞為獨身終身執事，或陞為司鐸之人，在領受執事之前，應依法定禮儀公開在天主和教會前接受獨身的責任，或已在修會宣發終身願。

編號 1042.1 第四卷

標題 教會的聖化職務 (虧格及其他限制)

內容 下列人等因單純限制，不得領受聖秩：

1. 有妻室者，但合法預定為領受終身執事者不在此限；
2. 凡有 285 條及 286 條禁止聖職人擔任負有還賬的財務管理職務和工作者，直至他放棄職務及管理，並償清債務而成為自由人時；
3. 新奉教者，但由教會教長審斷，充分受過考驗者不在此限。

編號 1050.3 第四卷

標題 教會的聖化職務 (必要證件及審核)

內容 為使某人領受聖秩，需要具備下列證件：

1. 證明正式完成 1032 條所訂的學業；
2. 為陞司鐸秩，需有已領執事的證件；
3. 如陞為執事，須有領洗與堅振的證明書，及已領 1035 條各職的證書；也須有 1036 條所指聲請的證書；為陞為終身執事，如有妻室者，須有結婚及妻子同意的證明書。

編號 1036 第四卷

標題 教會的聖化職務 (領聖秩前之準備)

內容 為能領受執事或司鐸秩，候選人應向本主教或主管高級上司送呈聲請書，親手繕寫並簽字，證明自願並自由接受此聖秩，並且永久服膺此教會的職務，同時請求恩准領受此聖秩。